

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5000t/a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6日，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5000t/a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鞍山市台安县富家镇富家园区敬老院西地块，该用地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12606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1575m²厂房、1个12m×5m×1.5m(90m³)地理式储槽、2个12m×6m×1.54m(110m³)沉淀槽（一备一用，兼做事故池）和1座130m²办公用房，同时配套安装1台导热油炉，导热油炉冬季对沉淀槽伴热，温度控制在30℃左右（低于40℃），每年冬季开炉5次，每次4h，保证废润滑油不凝固。本项目年收集、贮存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14-08)）5000t，无处置利用环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12月由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5000t/a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审字[2017]B35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5000t/a废润滑油收集、贮存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个10m×6m×2m地埋式储槽，实际建设为1个12m×5m×1.5m（90m³）地埋式储槽；

2、环评阶段设计建设2个6m×4m×2m废润滑油沉淀槽，实际建设为2个12m×6m×1.54m（90m³）地埋式储槽；

3、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座6m×4m×2m消防水池，实际建设为在厂区内放置一台等容积水车；

除此之外，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1）冬季导热油炉采用醇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润滑油储槽为室外地下室，槽顶封闭并设有呼吸口；废润滑油沉淀槽为敞口地下槽，位于厂房内，非进油状态下厂房门窗关闭。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仅进行废油收集暂存，无其他废油处置机械设备。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沉淀槽沉淀油泥，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厂区内沉淀槽、储油槽等危废收集、暂存场所旁设有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进出库交接记录，保证危险废物不会流入环境中。

(2) 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公司编制了《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5000t/a废润滑油收集、贮存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安县环境保护局以210321-2018-008-L文件备案。

本项目厂区内的废润滑油储槽设置于地下，并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地坪进行防渗处理；沉淀池设置于厂房内，地下储油槽与沉淀池相通，沉淀池（1备1用）兼做事故池。另外，人员防护、消防装备和必要的应急物资等应急物质储备均满足应急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烟（粉）尘浓度22.0~28.9mg/m³，排放速率0.02~0.03 kg/h，SO₂浓度122~152 mg/m³，排放速率0.11~0.16 kg/h，NO_x浓度186~222 mg/m³，排放速率0.17~0.30 kg/h，满足燃油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下风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0.146~0.214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49.9～57.1dB，夜间监测值41.1～46.5 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和少量废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槽沉淀油泥为危险废物，定期由盘锦兴达沥青有限公司外运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显示，该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建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意见，并经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较为有效。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工况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建设 5000t/a 废润滑油收

集、贮存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内容进行经营，废润滑油暂存量不得超过 5000t/a，且在厂区内不得建设任何废油处置设施。

2、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锅炉，必须严格按环评批复和验收内容要求，每年冬季开炉 5 次，每次 4h，温度控制在 30℃左右（低于 40℃）。

3、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严禁建设单位从事本项目审批范围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如果建设项目规模、性质、工艺、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则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台安铋濠商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